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30401581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 115 年 12 月底止  
調查週期：每年定期調查

1. 本調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衛生福利部  
114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  
【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甲表】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_\_\_\_\_

備註欄：(如有特殊情形或任何補充事項，請列於本欄)

### 調查編號



您好：

貴機構配合本部各項施政，為國人健康所做的貢獻與服務，向為國人所感佩，謹在此申致十二萬分之謝忱！

本部為推行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配置等衛生政策與計畫評估作業之需要，亟需加強護理及精神復健服務量及相關業務狀況之實證統計，調查結果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用途，敬請協助本項統計工作，相關統計結果會上載於本部統計處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S/mp-113.html>）－衛生福利統計調查－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

請貴機構於本（115）年4月15日前，上網填具全年服務量資料，相關資訊請參考「114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專區」。

衛生福利部 敬啟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衛生局詢問，

或致電本部統計處第三科：

護理機構：(02)85906823、(02)85906834、(02)85906845。

精神復健機構：(02)85906833、(02)85906822。

## 照護服務量：

### 【01】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03】產後護理之家

1. 床位數：係指 114 年年底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向衛生局登記之開業床數。

#### 2. 全年入住人日數：

(1) 全年內每日進住機構個案人數之累計，入住個案以有辦理入住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辦理轉入或轉出機構者，算一入住人日。

(2) 個案在入住期間轉換至「其他機構」(如其他醫療機構或安養、養護機構等)，其入住機構人日之計算：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需列計護理機構入住人日；但若未保留原占用之床位時，則不列計入住人日。

#### 3. 全年新入住人數：

(1) 全年內前往護理機構辦理入住手續之個案人數累計，但不包括上年已留住機構之個案人數。

(2) 個案在入住機構期間轉換至「其他機構」(如其他醫療機構或安養、養護機構等)者，其入住人數之計算：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則不需重複計算入住人數；如未保留原占床位，事後又辦理入住手續，則另列計護理機構之新入住人數。

4. 年底留住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留在機構之個案人數。

### ▲護理之家有提供日間照護：

1. 可服務人數：指 114 年年底向衛生局登記之可服務人數。

2. 全年接受照護服務人日數：全年內每日照護個案人數之累計，照護個案以有辦理照護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如當日辦理日間轉入或轉出者，仍算一照護服務人日。

3. 全年新接受照護服務人數：全年內前往護理之家接受日間照護服務個案人數累計，但不包括上年已接受服務之個案。

4. 年底接受照護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接受日間照護服務之個案人數。

### ▲護理之家有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請勾選有，並續填【02】。

### 【02】居家護理所(包含護理之家業務項目有居家護理者)

1. 全年訪視總人次：全年內有辦理收案手續之個案接受訪視之次數累計。

2. 全年新收案人數：全年內符合居家護理收案條件，有辦理收案手續之總個案數，但不包括上年已接受訪視之個案。計算方式算進不算出，即不論個案數，收案對象是否結案，或為同一個案，凡有辦理收案者，即計為一新收案人數。

3. 年底接受照護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接受居家照護服務之個案人數。

4. 護理之家業務項目有居家護理者，服務對象限住在護理之家。

## 【04】精神復健機構

1. 開放數：指 114 年年底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之服務量或床數。

2. 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人日數：全年內每日復健個案人數之累計，復健個案以有辦理復健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

3. 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人數：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之個案人數。

4. 全年新收案人數：全年內符合精神復健機構收案條件，有辦理收案手續之總個案數，但不包括上年已接受服務之個案。計算方式算進不算出，即不論個案數，收案對象是否結案，或為同一個案，凡有辦理收案者，即計為一新收案人數。

5. 年底接受復健服務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接受復健服務之個案人數。

## 照護服務量：

### 【01】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年	一般護理(型態 = 01)、精神護理(型態 = 11)			
	床位數 (01)	全年入住人日數 (02)	全年新入住人數 (03)	年底留住人數 (04)
113				
114				

#### ▲是否提供日間照護(請勾選)(05)

無

有提供日間照護服務(續填下表)

年	日間照護			
	可服務人數 (06)	全年接受 照護服務人日數 (07)	全年新接受 照護服務人數 (08)	年底接受照護人數 (09)
113				
114				

#### ▲是否提供居家護理(請勾選)(10)

無

有提供居家護理服務(續填下表【02】)

### 【02】居家護理所(包含護理之家業務項目有居家護理者)

年	居家護理(型態 = 02)		
	全年訪視總人次 (01)	全年新收案人數 (02)	年底接受照護人數 (03)
113			
114			

### 【03】產後護理之家

年	產後護理(型態 = 03)						
	產後護理 床數 (01)	嬰兒床數 (02)	全年入住人日數		全年新入住人數		年底留住人數 (08)
			母親 (03)	嬰兒 (04)	母親 (05)	嬰兒 (06)	
113							
114							

### 【04】精神復健機構

年	精神復健(型態 = 08、09)				
	開放數 (01)	全年接受 復健服務人日數 (02)	全年接受 復健服務人數 (03)	全年新收案人數 (04)	年底接受 復健服務人數 (05)
113					
114					